

保良局羅傑承(一九八三)中學
訓育處
優點制度獎勵準則

獎勵：

學生若在操行、服務、校外獎項及學業成績等方面有優異或良好表現者，或對社區、學校有特殊貢獻，可先經老師推薦，再經校方批核後，予以記優點、小功及大功之獎賞。

- a. 學校可按學生的表現而直接給予學生的獎賞點(Credit)或優點(Mini Merit)，按獎賞點的數量轉換成優點(Mini Merit)、小功(Minor Merit)及大功(Major Merit)不同的獎賞。
- b. 累積三個獎賞點會轉換成一個優點。
- c. 累積三個優點將會轉換成一個小功。
- d. 累積三個小功將會轉換成一個大功。
- e. 優點及小功以跨範疇 (cross domain)累積。
- f. 凡記優點或記功者，有關獎勵將紀錄在成績表上。
- g. 表現特別卓越的同学，經評審委員審訂後，可直接給予相關的獎勵。

獎勵準則

操行	代碼	獎勵類別及項目	優點 (mini merit)	獎賞點 (Credit)
	1	半學年考勤守時 (不缺席、不遲到和不早退)		1
	2	全學年內未被扣減任何操行分	1	
	3	操行分全級第一名	3	
	4	操行分全級第二名	2	
	5	操行分全級第三名	1	
	6	在某事件中有特別忠誠、正直、勇敢之表現 (如舉報不良行為、拾遺不昧、見義勇為等) (於此項目只限最高累積 3 個獎賞點)		1

服務	代碼	服務團隊及學會 / 團隊幹事	優點 (mini merit)	獎賞點 (Credit)
甲	7	總領袖生(Head Prefect)	1-6	
	8	總輔導領袖生(Head Guidance Prefect)		
	9	學生會會長 (Chairman of the Student Union)		
	10	圖書館服務團長 (Head Librarian)		
	11	總資訊科技領袖生 (Head I.T. Prefect)		
	12	總課外活動領袖生 (Head CCA Prefect)		
乙	13	領袖生 (Senior Prefect & Prefect)	1-3	
	14	輔導領袖生 ((Senior & Guidance Prefect)		
	15	學生會幹事 (Committee member of Student Union)		
	16	圖書館服務團員 (Librarian)		
	17	資訊科技領袖生 (I.T. Prefect)		
	18	課外活動領袖生 (CCA Prefect)		
	19	社長 (House Captain)		
丙	20	社幹事 (Committee member of House)	1	
	21	各團隊主席 (School Team Leader)	1-2	
丁	22	行政部門大使 (Executive department helper)		1-3
	23	各團隊幹事 (Committee member of School Team)		1

服務	代碼	服務團隊及學會 / 團隊幹事	優點 (mini merit)	獎賞點 (Credit)
戊	24	班長 (Monitor / Monitress)		1-2
	25	各學會主席 (Leader of Clubs / Societies)		1-2
	26	各學會幹事 (Committee member of Clubs / Societies)		1
	27	科長 (Subject Helper)		1
	28	班級助手 (Class Helper)		1
	29	其他 (Others) (Member of different committees with outstanding performance)		1-2
其他	30	其他社區服務：社區服務(例如賣旗、義工活動及獎券售賣)(於此項累積的獎賞點最高為 6) (執行性活動如賣旗可獲 0.5 個獎賞點，策劃性活動如探訪可獲 1 個獎賞點)		0.5-1

校外獎項	代碼	獎勵類別及項目	優點 (mini merit)	獎賞點 (Credit)
	31	地區性 / 區際 / 屬校 / 聯校比賽或活動計劃中，表現良好之同學		1-2
	32	地區性 / 區際 / 屬校 / 聯校比賽或活動計劃中，表現卓越 (取冠、亞或季軍)，為校爭光之同學		4-6
	33	全港性比賽或活動計劃中，表現良好之同學	1-2	
	34	全港性比賽或活動計劃中，表現卓越 (取冠、亞或季軍)，為校爭光之同學	3-5	
	35	全國性 / 國際性比賽或活動計劃中，表現良好之同學	1-3	
	36	全國性 / 國際性比賽或活動計劃中，表現卓越 (取冠、亞或季軍)，為校爭光之同學	4-6	

學業	代碼	獎勵類別及項目	優點 (mini merit)	獎賞點 (Credit)
校內 成績 優異	43	考獲全級第一名	3	
	44	考獲全級第二名	2	
	45	考獲全級第三名	1	
	46	考獲全級第四名至十名		2
	47	各科中考獲全級第一名		2
	48	各科中考獲全級第二及第三名		1

優點給予指引

服務 --- 甲

表現指標	獎勵 (最高給予優點)
2 有傑出組織能力，經常地領導同學籌辦統籌全校活動、管理及推行全校的工作 2 有卓越領導才能及工作表現，作為全校同學的典範及模樣 2 主動及有效地充當校方與學生溝通的橋樑 2 明確為自己所屬團隊定下適切的目的，並採取相應的計劃和行動來達成目標 2 能定期檢視隊伍表現，以爭取高效率、高質素成果，並能適切地推行對後進的指導及接班人的培養。	6
2 有優異組織能力，間有領導同學籌辦統籌全校活動、管理及推行全校的工作 2 以身作則，為同學樹立榜樣 2 有傑出領導表現，能帶領團隊隊伍的發展，推動各組員有優異表現	5
2 有良好組織能力，經常領導同學協辦及推行全校的工作 2 有傑出領導表現，能有效地推動及策劃、監察團隊的工作	4
2 有良好組織能力，間有領導同學協辦及推行全校的工作 2 有良好領導表現，能有效地推動及策劃、監察小隊的工作 2 表現負責任、主動願意、有承擔感及投入工作	3
2 積極投入崗位服務，完成整年任務 2 能與團隊充份合作 2 擔任小組隊長角色，帶領小組同學完成委派的工作	2
2 盡忠職守，能聽從指示，並完成工作	1

服務 --- 乙

表現指標	獎勵 (最高給予優點)
2 有良好組織能力，間有領導同學協辦及推行全校的工作 2 有良好領導表現，能有效地推動及策劃、監察小隊的工作 2 表現負責任、主動願意、有承擔感及投入工作	3
2 積極投入崗位服務，完成整年任務 2 能與團隊充份合作 2 擔任小組隊長角色，帶領小組同學完成委派的工作	2
2 盡忠職守，能聽從指示，並完成工作	1

服務 --- 丙

優點給予範圍為 1-2

- 1: 完成整年任務 (complete duty)
- 2: 有領導才能

校外獎項

全國性 / 國際性比賽或活動計劃中，表現卓越，為校爭光之同學(代碼：36)

優點	取得條件
6	獲得冠軍
5	獲得亞軍
4	獲得季軍

全國性 / 國際性比賽或活動計劃中，表現良好之同學(代碼：35)

優點	取得條件
3	同學表現良好，並進入比賽或活動計劃中的最終回
2	同學在全國性 / 國際性比賽或活動計劃中表現良好
1	合乎資格，參與全國性 / 國際性比賽或活動計劃

全港性比賽或活動計劃中，表現卓越，為校爭光之同學(代碼：34)

優點	取得條件
5	獲得冠軍
4	獲得亞軍
3	獲得季軍

全港性比賽或活動計劃中，表現良好之同學(代碼：33)

優點	取得條件
2	同學表現良好，並進入比賽或活動計劃中的最終回
1	同學表現良好

地區性 / 區際 / 屬校 / 聯校比賽或活動計劃中，表現卓越，為校爭光之同學(代碼：32)

獎賞點	取得條件
6	獲得冠軍
5	獲得亞軍
4	獲得季軍

地區性 / 區際 / 屬校 / 聯校比賽或活動計劃中，表現良好之同學(代碼：31)

獎賞點	取得條件
2	同學表現良好，並進入比賽或活動計劃中的最終回
1	同學表現良好

註：考鋼琴試等不能作為取得優點或獎賞點的條件，惟於鋼琴比賽獲獎則計算在內。